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于2026年6月逝世,刘颐静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 持有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权,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公证书》((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6号、(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7号),上述股权均为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李进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系被继承人刘颐静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女儿李查德表示继承上述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份额由李查德继承。上述股权中剩余一半份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所有,实际控制人李进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该另一半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颐静生前所持公司股份过户已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进、李查德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刘颐静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 持有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权,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份额由李查德继承,剩余一半份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所有,实际控制人李进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该另一半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颐静	6,769,100	2.97	0	0
李进	14,930,500	6.54	18,315,050	8.03
李查德	0	0	3,384,550	1.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独立董事:金坚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 (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 (星期四)18:00前,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588.77	309,047.30
负债总额	240,240.08	183,65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78.04	106,518.46
流动负债总额	218,795.06	166,231.87
净资产	137,347.76	125,393.66
营业收入	280,084.87	142,597.34
利润总额	6,775.04	-11,955.98
净利润	6,608.04	-11,728.5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审批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0,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5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8,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66%。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为梦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585,903股后的股本,即2,318,662,15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695,598,645.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695,598,645.90元÷2,384,248,0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1747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1747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585,903股后的股本,即2,318,662,15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695,598,645.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发生变化等情形, 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自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4,248,05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585,903股后的股本,即2,318,662,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98	许冉
2	00*****090	谭瑞清
3	00*****541	王霞
4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384,248,056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695,598,645.90元÷2,384,248,056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1747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17475元/股。

2、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根据《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购买价格=调整前的购买价格-每股的派息额=8.39元/股-0.2917475元/股≈8.1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 “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66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 “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80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